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18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11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009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83,289	68,051
銷售成本		<u>(138,204)</u>	<u>(42,012)</u>
毛利		45,085	26,039
其他收益		9,984	1,5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30)	(6,500)
行政費用		(8,908)	(2,570)
其他經營支出		(9,570)	(5,894)
財務費用		<u>(6,707)</u>	<u>(22)</u>
除稅前溢利		18,154	12,568
所得稅	5	<u>(4,554)</u>	<u>(814)</u>
股東應佔溢利		<u>13,600</u>	<u>11,75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646	11,754
少數股東權益		<u>(46)</u>	<u>—</u>
		<u>13,600</u>	<u>11,754</u>
股息	6	<u>—</u>	<u>—</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7	<u>人民幣0.011</u>	<u>人民幣0.009</u>

(重新列示)

附註：

##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 2. 主要業務

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EIP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EIP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由於租賃單位和投資物業估價升值，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未經審核之第一季季度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 5. 所得稅

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了企業所得稅法規(「新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配合新法規，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所有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根據國務院的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企業，符合資格採用現時的主要稅法及行政法規進行優惠稅務處理，並在直至二零一二年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漸轉為採用新稅率。

由於本公司位於深圳特別經濟區，因此能於二零零八年的過渡期繼續享有18%優惠稅率。

本公司的分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需採納25%的新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

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按18%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自扣減承前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的年度（即二零零六年）起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待遇。因此，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全免企業所得稅。

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任何撥備。

上海研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研祥興業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7.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64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75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233,144,000股（二零零七年：1,233,144,000股）計算。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發行量，是基於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資本發行。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02,762	29,138	40,250	—	201,509	373,659	—	373,659
年度純利	—	—	—	—	11,754	11,754	—	11,75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2,762	29,138	40,250	—	213,263	385,413	—	385,413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54,311	93,215	341,881	621,307	666,235	1,287,542
年度純利／（虧損）	—	—	—	—	13,646	13,646	(46)	13,60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3,314	8,586	54,311	93,215	355,527	634,953	666,189	1,301,14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183,28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8,05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9%，主要原因為EIP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及市場條件改善。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75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毛利率則為25%，而去年同期則為3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利潤率相對較低的EIP配件銷售增加。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經銷EIP(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致力於EIP的推廣和應用，促進中國各行業的資訊化、自動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20款EIP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可按獨有之功能及特點大致分為三類：EIP板級產品、EIP殼級產品及遙控數據模組。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的EIP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領域。

EIP產業規模穩步增長，應用領域不斷擴大，特別是傳統行業的信息化改造更為EIP產品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近兩年隨著生產規模及研發力量的迅速擴張，本集團有意繼續延伸產業鏈，以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經過充分調研，本集團決定在土地資源及勞動力較為豐富的長三角中後區域發展服務外包業務。

###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IP板級產品	116,673	63.7	34,808	51.2
EIP殼級產品	63,297	34.5	31,324	46.0
遙距數據模組	3,319	1.8	1,919	2.8
	<u>183,289</u>	<u>100</u>	<u>68,051</u>	<u>100</u>

## 銷售及市場營銷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在繼續擴大中國大陸EIP市場佔有率的同時，積極推進全球化戰略目標的實現。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外派人員、參加海外展覽會等方式提高國際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知度。另外，本集團亦計劃通過發展海外市場代理商及設立外派辦事處以全面拓展海外市場。

期內，本集團已經在逾40家專業媒體以及逾20家網絡媒體上刊登廣告，參加之展覽會有：

- 1、「2008INTEL春季信息技術峰會(IDF)」；
- 2、「INTEL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日」；
- 3、印度新德里舉辦的「DEFXPO 2008第九屆印度國際安防展」；
- 4、德國紐倫堡舉行的「EMBEDDED WORLD展覽會」；
- 5、韓國「AIMEX2008韓國國際自動化展」。
- 6、上海「第九屆中國國際機械工業展覽會」；
- 7、南京「第十一屆工業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
- 8、蘇州「第八屆亞太自動化與儀錶展」；
- 9、西安「第七屆中國西部國際裝備製造業博覽會」。

## 前景與展望

根據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預測，未來中國EIP市場仍將保持持續、穩定的發展，預計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複合增長率可達到14%，產品應用更加廣泛。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科技運用的廣泛，未來EIP行業的發展前景及成長空間仍將十分廣闊，本集團的產品在二零零八年仍將保持強勁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是EIP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本集團繼續在維持原有核心產品競爭力的同時逐步向上游行業拓展，研發並銷售EIP行業的周邊產品。在二零零七年進行了嘗試進軍海外市場的初步工作後，二零零八年將加大海外市場的拓展力度，建立並完善海外市場營銷體系。

本集團深知技術優勢及售後服務優勢是提高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本集團將充份發揮「研祥中央研究院」的優勢，全面引入EIP行業的優秀人才，做好研發梯隊的管理及項目的管理，進一步增強集團的整體的研發實力。本集團將加強與上游芯片廠商的合作力度，為公司產品始終處於最先進的技術前沿而打下堅實的基礎。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40,635,928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52,800	H股	0.02%	0.004%
<b>監事</b>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70%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4.5% 70%

附註：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無錫興建採購服務中心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81,69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701,000元）。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貨幣，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期內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企業管治

董事欣然報告，於整個期間內，本集團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規定。尤其是，本集團已經確保：

- 有關董事酬金政策之披露資料；
- 董事會轉授職權；
- 委員會的運作；及
- 問責及內部監控

各方面均符合《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梁，及
- (ii)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集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